东方信/ESTC 依法从事认证活动的声明及公正性承诺

东方信/ESTC 作为第三方认证机构，在所确立和发布的质量方针中体现了对公正性的承诺，为履行责任信守承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认证基本规范的要求，做如下声明和承诺：

东方信/ESTC 是一个独立的法律实体，不从属于其他任何一个实体，也未对外进行投资，承担所有认证活动的法律责任。

东方信/ESTC 遵守国家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认证认可规范的相关要求，依法、合规的开展认证活动，建立完整的认证质量保证制度和管理体系并予以实施。

东方信/ESTC 认识到公正性是认证机构提供可信任认证的必要条件，是体现认证价值的重要原则。作为独立运作的第三方认证机构，东方信/ESTC 不以盈利为目的，在具备资质的业务范围内，科学、公正地为申请方提供优质的认证服务。

东方信/ESTC 的运作所遵循的原则和程序符合公正性要求，接受公共性委员会对东方信/ESTC 的认证公正性进行监督。

东方信/ESTC 的认证业务向所有申请组织开放，不向申请组织提供为获得或保持认证资格的咨询、推荐咨询服务、相关的咨询报价及内审服务。

东方信/ESTC 不安排现在或过去两年内在受审核方工作，或预知其本人即将前往受审核方工作的人员参与认证活动。

东方信/ESTC 不接受影响公正性的捐赠和资助，不介入影响公正性的冲突和利益纷争。

东方信/ESTC 不将任何认证活动外包/分包给第三方。

东方信/ESTC 建立有严格的保密制度和程序，保证各级人员在认证过程中所获得的技术和商业信息未经受审核方允许，不泄漏给第三方（当法律有要求的除外）。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总经理：王利霞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